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泰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总院核医学科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总院核医学科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吉璟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2.172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.7475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